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永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志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被告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一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廷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慶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所為之107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，原記載如附表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」所示，然就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，比對理由欄所載之認定，總計應為新臺幣31,014元，是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、4項記載之金額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，而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劉容辰

附表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